新华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重要提示】

1、新华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24年7月2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023号)。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的类别是股票型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交易型开放式。

3、本基金的管理人为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本基金的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5、投资人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两种方式(本基金暂不开通网下股票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认购价格为1.00元。

网上现金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现金进行的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现金进行的认购。

6、本基金自2024年8月15日至2024年8月28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发售。投资人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两种方式。其中,网上现金认购的发售日期为2024年8月26日至2024年8月28日;网下现金认购的发售日期为2024年8月15日至2024年8月28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遵循发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

7、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以下简称"上海证券账户")。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只能进行基金份额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人需要参与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

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方面的障碍。投资者已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如已过有效期,请及时办理相关更新手续,以免影响认购。投资者在认购时还应遵守销售机构有关反洗钱的相关要求,配合提供必要的客户身份信息与资料。

8、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者应以上海证券账户认购,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最高不得超过99,999,000份。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5万份以上(含5万份)。投资人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9、投资者通过网上现金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备足认购资金,办理认购手续。网上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投资人可以在当日交易时间内撤消指定的认购申请。

投资人通过网下现金认购本基金时,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到销售网点办理相关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资金。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如需撤销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10、基金发售代理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发售代理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1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新华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新华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投资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9-8866,免长途通话费用)。

12、销售机构销售本基金的城市名称、网点名称、联系方式以及开户和认购等具体事项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

13、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示的销售机构外,如出现增加销售机构的情况,本公司将及时公告。

14、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依法对本基金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5、基金募集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确定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名单,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经有关部门认可后,由基金管理人公告。本基金上市后,未登记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投资者只能进行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买卖,如投资者需进行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交易,须转托管到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16、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包括: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折溢价的风险、成份股停牌的风险、参考IOPV决策和IOPV计算错误的风险、退市风险、投资人申购失败的风险、投资人赎回失败的风险、退补现金替代方式的风险、基金份额赎回对价的变现风险、第三方机构服务的风险、投资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的风险、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低于面值的风险、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基金参与转融通业务的风险、基金参与存托凭证投资的风险、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等。本基金被动跟踪标的指数"中证红利低波动指数(及其未来可能发生的变更)",因此,本基金的业绩表现与标的指数的表现密切相关。同时,本基金属股票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

投资人投资本基金时需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其中,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只能进行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人需要使用中证红利低波动指数成份股中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参与网下股票认购或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如投资人需要使用中证红利低波动指数成份股中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参与网下股票认购,则还应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

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沪深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投资存托凭证的特殊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的风险揭示"章节内容。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面临终止清盘的风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对投资者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向投资者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新华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二)场内简称及基金代码

场内简称:红利DB

扩位简称:红利低波ETF新华

基金认购代码:560893

基金证券代码:560890

(三)基金运作方式和类型

交易型开放式,股票型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基金份额初始面值(认购价格)

本基金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六)募集对象

本基金的发行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七)基金发售机构

1、发售协调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包括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

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前获得基金代销资格的上交所会员可通过上交所开放式基金销售系统办理本基金的认购业务。

3、网下现金发售机构:详见本公告第八部分"(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3、网下现金发售机构"。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规,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发售代理机构。如本次募集期间,新增代销机构或营业网点,将另行公告。

(八)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本基金自2024年8月15日至2024年8月28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发售。投资人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两种方式。其中,网上现金认购的发售日期为2024年8月26日至2024年8月28日;网下现金认购的发售日期为2024年8月15日至2024年8月28日。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实际情况可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募集时间。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发售代理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发售代理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二、认购方式与相关规定

(一)认购方式

投资人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2种方式。

网上现金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现金进行的认购。

网下现金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现金进行的认购。

投资人应当在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发售代理机构办理基金发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者按基金管理人或发售代理机构提供的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认购。基金管理人、发售代理机构接受的认购方式、办理基金发售业务的具体情况和联系方式,请参见本公告第八部分。

基金发售代理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发售代理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二)认购费率

基金投资人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时收取认购费用。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认购份额(M)	认购费率
M<50万份	0.8%
50万份≤M<100万份	0.5%
M≥100万份	按笔收取,1,000元/笔

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按照上表所示费率收取认购费用。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时可参照上述费率结构收取一定的佣金。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率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三)认购费用计算公式

1、网上现金认购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投资人,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佣金、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1)当认购佣金适用比例费率时: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佣金比率)

认购佣金=认购价格×认购份额×佣金比率

(2)当认购佣金为固定金额时:

认购佣金=固定金额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固定金额

认购佣金由发售代理机构收取,投资人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佣金。

例:某投资人通过某发售代理机构采用现金方式认购1,000份本基金,假设该发售代理机构确认的佣金比率为0.8%,则需准备的资金金额计算如下:

认购佣金=1,000×1.00×0.8%=8元

认购金额=1,000×1.00×(1+0.8%)=1,008元

若投资人通过某发售代理机构采用网上现金方式认购1,000份本基金,假设该发售代理机构确认的佣金比率为0.8%,该投资人需准备1,008元资金,方可认购到1,0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2、网下现金认购

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人,认购费用和认购金额的计算如下:

(1)若适用比例费率,计算公式如下:

认购费用=认购价格×认购份额×认购费率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认购费率)

总认购份额=认购份额+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认购价格

(2)若适用固定费率,计算公式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费用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固定费用

总认购份额=认购份额+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认购价格

认购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向投资人收取,投资人需以现金方式支付认购费用。

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至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

例:某投资者到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认购100,000份基金份额,假定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是10元,则需准备的基金金额计算如下:

认购费用=1.00×100,000×0.8%=800

认购金额=1.00×100,000×(1+0.8%)=100,800

净认购份额=100,000+10/1.00=100,010份

即投资人若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本基金100,000份,需准备100,800元资金,假定该笔认购金额产生利息10元,则投资人可得到100,01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人,认购佣金和认购金额在计算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计算。

(四)认购方式和认购限制

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最高不得超过99,999,000份。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者每笔认购份额须在5万份以上(含5万份)。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五)募集期利息的处理

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网上现金认购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登记机构清算交收后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为投资人基金份额。

三、投资者开户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上海证券账户,上海证券账户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

(一)如投资人需新开立证券账户,则应注意:

1、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只能进行基金份额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人需要使用标的指数成份股中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进行网下股票认购或者进行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如投资人需要使用标的指数成份股中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参与网下股票认购,则应同时开立上海证券账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

2、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开户当日无法办理指定交易,建议投资人在进行认购前至少2个工作日办理开户手续。

(二)如投资人已开立上海证券账户,则应注意:

1、如投资人未办理指定交易或指定交易在不办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证券公司,需要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在可办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证券公司。

2、当日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的投资人当日无法进行认购,建议投资人在进行认购的1个工作日前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手续。

3、使用专用交易单元的机构投资人则无需办理指定交易。

四、网上现金认购程序

(一)认购时间

2024年8月26日至2024年8月28日9:30-11:30和13:00-15:0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

(二)认购限制

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最高不得超过99,999,000份。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三)认购手续

1、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

2、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3、投资者可通过填写认购委托单、电话委托、磁卡委托、网上委托等方式申报认购委托,可多次申报,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具体时间和认购手续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发售代理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

五、网下现金认购程序

(一)直销机构

1、业务办理时间

2024年8月15日至2024年8月28日9:30-16:3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

2、个人投资者在本公司的直销机构办理基金的认购手续时需提供下来资料:

(1)投资者本人签字的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需清晰显示证件号码及证件有效期)

(2)投资者本人签字的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卡复印件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复印件

(3)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4)汇款使用的银行借记卡或存折复印件

(5)填妥的《基金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个人版)》

(6)本公司直销机构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3、机构投资者在本公司的直销机构办理基金的认购手续时需提供下来资料:

(1)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未换发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的需同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2)加盖单位公章的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卡复印件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复印件

(3)加盖单位公章的《开放式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4)加盖单位公章的机构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

(5)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及授权交易经办人签字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6)加盖公章的机构资质证明(专业投资者提交)

(7)本公司直销机构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4、募集期间,投资者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以下直销资金专户:

账户名称: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市分行解放碑支行

账号:3100021119200059628

5、注意事项:

(1)投资人在认购时不能使用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而需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卡。

(2)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名称。

(3)投资者汇款时,可提示银行柜台人员务必准确完整地传递汇款信息。

(4)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在认购申请当日16:30之前未达到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账户,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在本基金发行截止日的16:30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达到本公司指定账户,则投资者提交的认购申请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二)发售代理机构

1、业务办理时间:2024年8月15日至2024年8月28日,具体时间以各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为准。

2、认购手续:

(1)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

(2)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3)投资人填写认购委托单,同时填写委托该发售代理机构代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委托申请书。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具体认购手续以各发售代理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

六、清算与交割

(一)网上现金认购的清算交收

T日通过发售代理机构提交的网上现金认购申请,由该发售代理机构冻结相应的认购资金,登记机构进行清算交收,并将有效认购数据发送发售协调人,发售协调人于网上现金认购结束后的第3个工作日将实际到位的认购资金划往其预先开设的基金募集专户。

(二)网下现金认购的清算交收

T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提交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由基金管理人于T+2日内进行有效认购款项的清算交收,将认购资金划入基金管理人预先开设的基金募集专户。

T日通过发售代理机构提交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由该发售代理机构冻结相应的认购资金。在网下现金认购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各发售代理机构将每一个投资人账户提交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汇总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网定价发行系统代该投资人提交网上现金认购申请。之后,登记机构进行清算交收,并将有效认购数据发送发售协调人,发售协调人将实际到位的认购资金划往基金管理人预先开设的基金募集专户。

(三)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网上现金认购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登记机构清算交收后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为投资人基金份额。

(四)本基金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在募集结束后对基金权益进行登记。

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七、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发售代理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发售代理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八、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聚贤岩广场6号力帆中心2号办公楼第19层

办公地址:重庆市江北区聚贤岩广场6号力帆中心2号办公楼第19层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26号新时代大厦9层、11层

法定代表人:于春玲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197号

注册资本:21,750万元人民币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27号1#楼3层、4层、5层

办公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80号宝地大厦18楼

法定代表人:苏军良

成立时间:1988年6月9日

注册资本:33亿元人民币

(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发售协调人

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华泰证券广场

法定代表人:张伟

客服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2、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网上现金发售通过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办理,具体名单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3、网下现金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26号新时代大厦9层、11层

法定代表人:于春玲

电话:010-68730999

联系人:郑维丹

网址:www.ncfund.com.cn

客服电话:400-819-8866

(2)代理销售机构(排序不分先后):

1)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东街满世尚都办公商业综合楼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7号中国人寿中心11楼

法定代表人:祝艳辉

客服电话:956088

网址:www.cnht.com.cn

2)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华泰证券广场

法定代表人:张伟

客服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3)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7至18层101

邮编:100073

法定代表人:王晟

客服电话:4008-888-888、95551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4)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446号天风证券大厦20层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217号天风大厦2号楼

法定代表人:庞介民

客服电话:95391

公司网址:www.tfzq.com

5)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法定代表人:王洪

客服电话:95538

网址:www.zts.com.cn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调整本基金的发售代理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四)基金份额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于文强

联系人:苑泽田

电话:010-50938697

传真:010-50938991

(五)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安冬、陆奇

联系人:陆奇

(六)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办公地址: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法定代表人:李惠琦

电话:010-8566 5588

传真:010-8566 5120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伟、邓冰清

联系人:邓冰清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2日

新华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新华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4年8月12日在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9-886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详细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该基金的具体情况。正确认识投资基金所存在的风险,慎重考虑、谨慎决策,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4-070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2名激励对象与公司已解除劳动关系,不再具备激励资格。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五洲特纸")董事会决定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5,0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15,000	15,000	2024年8月14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24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本激励计划的2名激励对象与公司已解除劳动关系,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5,0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2、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主动辞职或合同到期且因个人原因不再续约的,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因公司裁员、合同到期公司不再续约等原因被动离职的且不存在绩效不合格、过失、违法违纪等行为的,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鉴于本激励计划的2名授予激励对象发生上述变化,其中1名激励对象与公司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关系,1名激励对象主动提出辞职。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2名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股份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核心骨干人员2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5,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3,324,00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8月14日完成注销。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339,000	-15,000	3,324,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00,558,661		400,558,661
股份合计	403,897,661	-15,000	403,882,661

注:本次变动前为截至2024年8月8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数据,因公司可转债处于转股期,最终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五洲特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获得了股东大会授权,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4-069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投资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五洲特纸")主要从事特种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二十年的产业深耕,已发展成为国内领军的食品包装纸、格拉辛纸、数码转印纸和描图纸生产企业。为不断增强企业实力,夯实发展基础,公司在湖北省汉川市、江西省湖口县、湖北省武穴市进行了相应的规划建设,现将所涉及的项目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述

(一)湖北省汉川市浆纸一体化项目

2022年1月26日,公司与汉川市人民政府签订了《五洲特纸浆纸一体化项目投资合同书》《项目投资合同书补充协议》及《项目投资合同书补充协议(二)》,投资项目名称为"年产449万吨浆纸一体化项目",预计项目总投资173亿元。

2022年3月9日、2022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浆纸一体化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汉川市新河镇纸品产业园投资建设浆纸一体化项目。把湖北祉星纸业有限公司经营地址变更为湖北省孝感市汉川市新河镇电厂路8号,现已更名为五洲特种纸业(湖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特纸(湖北)")。并陆续成立了湖北祉星热力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祉星热力")、汉川景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川景星")、五洲特种纸业(汉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特纸(汉川)"),以配套实施湖北省汉川市浆纸一体化项目建设。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8日、2022年3月10日、2023年5月30日、2024年3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江西省湖口县九江港湖口港区银砂湾作业区公用码头工程

2024年6月17日,公司与九江诚宇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诚宇")的股东赵磊、赵晨佳签订《股权收购协议》,收购九江诚宇100%股权,九江诚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024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九江港湖口港区银砂湾作业区公用码头工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九江诚宇投资42,374.26万元建设九江港湖口港区银砂湾作业区公用码头工程项目。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2024年7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湖北省武穴市浆纸一体化项目

2020年12月28日,公司与武穴市人民政府签订了《浆纸一体化项目投资协议书》《浆纸一体化项目补充协议》,投资项目名称为"年产660万吨浆纸一体化项目",预计项目总投资230亿元人民币。

2021年1月12日、2021年1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浆纸一体化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湖北省武穴市田镇马口工业园区投资浆纸一体化项目。随后设立了湖北祉星纸业有限公司,取得了武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陆续成立了黄冈祉星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冈祉星")、黄冈祉星热力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冈祉星热力"),以配套实施湖北省武穴市浆纸一体化项目建设。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2021年1月13日、2021年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投资进展情况

(一)湖北省汉川市浆纸一体化项目

1、公司注册情况

为推进项目顺利实施,目前公司已在汉川市设立了五洲特纸(湖北)、湖北祉星热力、汉川景星、五洲特纸(汉川)等全资子、孙公司运行该项目。具体注册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日、2024年3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投资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2024-020)。

2、行政许可及项目审批情况

自公司2024年7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投资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湖北省汉川市浆纸一体化项目行政许可及项目审批情况如下:

(1)五洲特纸(湖北)

五洲特纸(湖北)已取得孝感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21182MA49P3H3X9001P),取得了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物排放指标。

五洲特纸(湖北)碱回收炉配套余热发电项目已取得汉川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关于五洲特种纸业(湖北)有限公司碱回收炉配套余热发电项目核准内容变更的批复》(川发改行审【2024】349号),同意碱回收炉处理能力等内容的变更,该项目原川发改行审【2022】127号批复文件作废。

五洲特纸(湖北)固废资源综合利用配套发电项目已取得汉川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关于五洲特种纸业(湖北)有限公司固废资源综合利用配套发电项目核准内容变更的批复》(川发改行审【2024】350号),同意固废炉处理能力等内容的变更,该项目原川发改行审【2022】128号批复文件作废。

(2)湖北祉星热力

湖北祉星热力已取得孝感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20984MA7EN3JT4T001V),取得了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物排放指标。

(3)汉川景星

汉川景星已取得孝感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20984MABM-JXJYX4001V),取得了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物排放指标。

3、项目建设情况

(1)五洲特纸(湖北)

①五洲特纸(湖北)浆纸一体化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如下:

截至目前,五洲特纸(湖北)浆纸一体化项目共有一条工业包装纸生产线和一条纱管纸生产线投入生产,一条工业包装纸生产线机部分于近日投入试生产。另有一条工业包装纸生产线已完成土建施工,正进行安装工作,计划2025年初展开试运行。

②五洲特纸(湖北)固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为五洲特纸(湖北)浆纸一体化项目配套建设的固废供热及发电系统。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如下:一条75t/h固废炉生产线正在进行安装收尾工作,预计2024年8月底展开试运行。

(2)湖北祉星热力

湖北祉星热力动力中心项目为五洲特纸(湖北)浆纸一体化项目配套建设的燃煤供热系统。项目进展情况如下:260t/h燃煤锅炉生产线目前已投入运行;300t/h燃煤锅炉生产线主厂房正在进行土建施工工作,预计2025年初展开试运行。

(3)汉川景星

汉川景星公司汉川市新河镇纸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为五洲特纸(湖北)浆纸一体化项目配套建设的园区污水处理系统。项目进展情况如下:园区污水厂一期工程处理能力4,000m³/d生产线已完成土建施工和安装工作,目前已投入试运行。

(二)江西省湖口县九江港湖口港区银砂湾作业区公用码头工程

1、公司注册情况

九江诚宇具体注册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九江港湖口港区银砂湾作业区公用码头工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

2、行政许可及项目审批情况

九江诚宇九江港湖口港区银砂湾作业区公用码头工程项目行政许可及项目审批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九江港湖口港区银砂湾作业区公用码头工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

3、项目建设情况

近日,九江诚宇九江港湖口港区银砂湾作业区公用码头工程项目水域工程已开始动工、建设。

(三)湖北省武穴市浆纸一体化项目

1、公司注册情况

为推进项目顺利实施,目前公司已在武穴市设立了黄冈祉星、黄冈祉星热力等全资子公司运行该项目。具体注册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投资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2、行政许可及项目审批情况

自公司2023年3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投资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湖北省武穴市浆纸一体化项目的行政许可及项目审批情况未发生变化。

公司将根据上述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2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QDII)F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8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table>
<tr><td>基金名称</td><td colspan="5">广发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QDII)</td></tr>
<tr><td>基金简称</td><td colspan="5">广发纳指100ETF联接(QDII)</td></tr>
<tr><td>基金主代码</td><td colspan="5">270042</td></tr>
<tr><td>基金运作方式</td><td colspan="5">契约型开放式</td></tr>
<tr><td>基金合同生效日</td><td colspan="5">2012年8月15日</td></tr>
<tr><td>基金管理人名称</td><td colspan="5">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td></tr>
<tr><td>基金托管人名称</td><td colspan="5">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td></tr>
<tr><td>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td><td colspan="5">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td></tr>
<tr><td>公告依据</td><td colspan="5">《广发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QDII)基金合同》
《广发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td></tr>
<tr><td>申购起始日</td><td colspan="5">2024年8月14日</td></tr>
<tr><td>赎回起始日</td><td colspan="5">2024年8月14日</td></tr>
<tr><td>转换转入起始日</td><td colspan="5">2024年8月14日</td></tr>
<tr><td>转换转出起始日</td><td colspan="5">2024年8月14日</td></tr>
<tr><td>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td><td colspan="5">2024年8月14日</td></tr>
<tr><td>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td><td>广发纳指100ETF联接(QDII)人民币A</td><td>广发纳指100ETF联接(QDII)人民币C</td><td>广发纳指100ETF联接(QDII)人民币F</td><td>广发纳指100ETF联接(QDII)美元A</td><td>广发纳指100ETF联接(QDII)美元C</td></tr>
<tr><td>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td><td>270042</td><td>006479</td><td>021778</td><td>000055</td><td>006480</td></tr>
<tr><td>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td><td>-</td><td>-</td><td>是</td><td>-</td><td>-</td></tr>
</table>

注:广发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4年8月14日起增设F类基金份额(人民币基金份额),并自2024年8月14日起开放本基金F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增设F类基金份额后,本基金包括A类、C类、F类基金份额。其中A类、C类基金份额已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同时开放交易的工作日为本基金F类基金份额的开放日,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投资者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日期和时间之外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次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时间所在开放日的价格。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通过销售机构每个基金账户或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A类或C类基金份额的人民币份额首笔申购下限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A类或C类基金份额的美元现汇份额首笔申购下限金额为1美元(含申购费);F类人民币基金份额的首笔申购下限金额为5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投资人追加申购时最低申购限额及投资金额级差详见各销售机构网点公告。各基金代理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对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1)本基金F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2日前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经销售机构同意后,针对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者适当调整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转换费率和销售服务费率。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各销售机构的最低赎回、转换转出及最低持有份额调整为1份,投资者当日持有份额减少导致在销售机构同一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1份的,注册登记机构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各基金代理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对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1)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

(2)本基金F类基金份额具体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N≥7天	0.00%

本基金F类基金份额对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2日前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经销售机构同意后,针对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者适当调整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转换费率和销售服务费率。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5.1.1基金转换费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基金转换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按照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含更新)及最新的相关公告约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3)基金转换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5.1.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换申购补差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申购补差费率×折扣÷(1+申购补差费率×折扣)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1.3具体转换费用的例子

例1)转换金额对应申购费率较高的基金转入到本基金

例1、某普通投资人N日持有广发美国房地产指数人民币(QDII)A类基金份额10,000份,持有期为六个月(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50%),拟于N日转换为广发纳指100ETF联接(QDII)人民币F类基金份额,假设N日广发美国房地产指数人民币(QDII)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元,广发纳指100ETF联接(QDII)人民币F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1500元,折扣为1,则:

(1)转出基金即广发美国房地产指数人民币(QDII)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0,000×1.050×0.50%=52.50元

(2)转换金额对应的广发美国房地产指数人民币(QDII)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1.30%,高于广发纳指100ETF联接(QDII)人民币F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0%,因此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即费用为0。

(3)此次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52.50+0=52.50元

(4)转换后可得到的广发纳指100ETF联接(QDII)人民币F类基金份额为: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1.050-52.50)÷1.1500=9,084.78份

2)本基金转入转换金额对应申购费率较高的基金

例2、某普通投资人N日持有广发纳指100ETF联接(QDII)人民币F类基金份额10,000份,持有期为六个月(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拟于N日转换为广发美国房地产指数人民币(QDII)A类基金份额,假设N日广发纳指100ETF联接(QDII)人民币F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广发美国房地产指数人民币(QDII)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200元,折扣为1,则:

(1)转出基金即广发纳指100ETF联接(QDII)人民币F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0,000×1.0500×0%=0元

(2)申购补差费为扣除赎回费用后按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间的申购补差费率计算可得:

申购补差费费率=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广发美国房地产指数人民币(QDII)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1.30%-广发纳指100ETF联接(QDII)人民币F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0%=1.30%

转换申购补差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申购补差费率×折扣÷(1+申购补差费率×折扣)=10,000×1.0500×(1-0%)×1.30%×1÷(1+1.30%×1)=134.75元

(3)此次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0+134.75=134.75元

(4)转换后可得到的广发美国房地产指数人民币(QDII)A类基金份额为: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1.0500-134.75)÷1.200=8,637.71份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

(2)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之间暂不能互相转换。

(3)本基金F类基金份额只开通与本公司旗下其他QDII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且目前只能采用"人民币份额转人民币份额"的方式进行转换。

(4)其他转换基础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的相关说明。

(5)由于各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和基金品种及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相关公告。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开通本基金F类基金份额的定期投资业务分为两类: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和定期不定额申购业务(又称"智能定投")。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设定投资日期和固定的投资金额,委托本公司提交交易申请的一种基金投资方式。定期不定额申购业务(又称"智能定投"):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设定投资日期、按指定的计算方法计算出投资金额,委托本公司提交交易申请的一种基金投资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中国银行、招商银行、交通银行、邮储银行、广发银行、中信银行、平安银行、浦发银行、光大银行、兴业银行和民生银行等借记卡在本公司网站的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F类基金份额的申购等业务,具体开户和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本公司网上交易定期投资业务相关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刊登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基金定期投资业务规则》。

本基金F类基金份额在代销机构开通定期投资业务,并参加代销机构各种电子渠道基金定期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开通本基金F类基金份额定期投资业务的代销机构名单、定期投资的起点及定期投资申购费率的优惠措施具体以代销机构安排为准。

7.基金销售机构

7.1场外销售机构

7.1.1直销机构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608室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31-33楼;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603-2622室

法定代表人:葛长伟

客服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

客服传真:020-34281105

网址:www.gffunds.com.cn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仅限个人客户)和直销中心(仅限机构客户)销售本基金F类基金份额,网点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

客户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服电话进行销售相关事宜的问询、开放式基金的投资咨询及投诉等。

7.1.2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F类基金份额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时,请遵循各销售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7.2场内销售机构

无。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通过其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F类基金份额2024年境外主要交易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安排与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一致,详见基金管理人于2023年12月28日刊登的《关于广发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QDII)2024年境外主要交易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公告》。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F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投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

(3)投资者可以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2日